

忙农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三十年试点工作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宁城县忙农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城县忙农镇

乙方：内蒙古赢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赤峰市宁城县一肯中乡一肯中村1组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忙农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项目（项目名称）CFZCNCS-C-F-260050（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成果交付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忙农镇行政区域内所有涉及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的行政村、村民小组，覆盖全镇实测家庭承包面积约156,869亩，本次忙农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所有地域全部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不管土地面积及人口户数增加还是减少，均不影响合同价格。



试点工作分 5 个阶段推进，开展调查、资料收集、审核公示、网签合同、档案整理 5 项核心工作，并包含工作验收完成后但因各种原因需要重新核实、农户整改、后期变更测绘等事项的服务，直至工作全部完成。其中，各阶段工作内容详见竞争性文件第三章第二条2（主要技术要求）。

第一阶段：开展调查

1、开展调查工作

1) 外业调查：工作专班联合工作小组，逐户逐地块开展调查，重点收集需要变更的承包方信息、发包方信息、地块信息，对原本有误的确权测绘数据进行纠错。

2) 信息变更核实：对发包方信息变更的，进行重新录入；对承包方信息变更的（包括户主变更，共有人信息变更，如外嫁、死亡、整户消亡、公职人员等），重新比对核实变更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对地块信息变更的（包括地块面积变化、四至变化、征占地权属变化、退耕还林等），实地核查确认，更新地块相关信息。

3) 数据库收集与质检：收集各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严格核查数据库是否经过地方农牧局验收、数据质检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对不合格数据库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确保数据库符合延包工作要求

第二阶段：资料收集工作



1) 个人资料收集：逐户收集户主、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孙、岳父母、公婆、儿媳、女婿等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确保共有人信息完整。

2) 承包资料收集：收集第二轮土地承包台帐、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以及户主变更、分户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分类整理归档，确保资料齐全。

3) 阶段性自查：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完成后，工作专班组织开展自查，对调查不全面、信息不准确、资料不齐全的，及时进行补充完善，确保工作质量。

第三阶段：审核公示与信息确认

1、信息审核比对：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的基础上，工作专班联合工作小组，对所有农户地块信息、共有人信息进行逐一比对，重点核对本轮延包涉及的变更信息，与数据库进行校对，核实存在疑点的信息（如地块信息不明、共有人备注不明等）。

2、接边处理：对各行政级别农经权进行接边处理，核查行政村及乡镇之间的地块边界，确保无压盖、无重叠，边界清晰、权属明确。

3、数据库更新：对校对无误的信息，及时进行数据库信息变更，更新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确保数据库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4、公示公告：将变更后的土地承包信息变更结果在行政村、村民小组宣传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期间明确反馈渠道和联系方式，接受群众监督。

5、异议处理：对群众提出的异议，工作专班联合工作小组及时进行核实、修正，修正后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直至无异议。

6、农户签字确认：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农户对变更后的土地承包信息进行签字确认，确保农户认可相关信息，签字确认材料归档留存。

第四阶段：网签合同与权益确认

1、数据库规范整理：工作专班对修改核对完毕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进行整理，按照国家统一上交标准规范数据格式，确保数据符合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要求。

2、网签系统操作：安排专人负责网签工作，将规范后的数据库上传至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

3、组织合同签订：组织农户在线签订承包合同，对不熟悉智能手机操作的农户，由工作小组成员协助完成网签；特殊情况可导出电子合同打印成纸质合同线下签订，签订后扫描上传至网签系统，确保合同签订规范、备案及时。



4、合同归档：对签订完成的电子合同和纸质合同进行分类整理，建立合同台账，确保每一户都有规范的承包合同，合同信息与数据库信息一致。

第五阶段：档案整理与总结验收

1、电子档案整理：将收集到的变更信息、数据库文件、网签合同、公示材料等电子资料进行整理，统一格式，形成合格的数据库使用格式，确保地块坐标统一、权属信息明确、共有人变更信息明确，数据汇交包整理规范。

2、纸质档案整理：将调查资料、资料收集材料、审核公示材料、合同文本、签字确认材料等纸质资料分类整理、扫描、装盒归档，明确档案目录，确保纸质档案完整规范，与电子档案同步一致。

3、档案质检：对整理完成的档案进行质检，确保农经权数据库内容格式正确、质检报告无错误，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齐全完整、可查可溯。

（二）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三）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年12月31日前交付，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验收。
3. 非乙方原因，因甲方因素导致工期延后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发生上述需要顺延工期情形时，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甲方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工期顺延。
4. 服务地点：宁城县忙农镇各相关村。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负责统筹辖区二轮土地延包整体工作，组织村干部配合乙方开展外业核查、农户动员、信息核实、矛盾调解、公示公告等工作。

第二、配合提供现有确权档案、台账、权属资料、村组边界、征地批复、数据符合国家标准的国家三调数据库等基础资料，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的属地纠纷、群众阻工、权属争议等属地问题。

第三、按合同约定办理国库集中支付拨款手续。

第四、安排专人开展此项工作，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并协助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该项工作。对乙方作业进度、服务质量、工作纪律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并负责上传下达相关工作。

第五、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



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视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三、合同金额及资金拨付

（一）合同金额：本项目测绘技术咨询服务费合同总金额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上级同意追加其他投资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资金拨付：甲方按乙方完成整体工作进度和上级对资金拨付进度的要求办理拨款手续（全程拨款不超过三次），在乙方发票、拨款进度申请表等手续完善的情况下，甲方财务部门向乙方办理国库集中支付拨款手续，款项实际到位时间以县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甲方办理完国库集中支付手续，即视同履行合同。至该项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拨付合同总金额的97%，其余3%于验收合格一年后拨付。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赢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城县支行

银行账号：05256101040013028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五、违约条款

(一) 乙方将成果提交后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拒绝付款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办理测绘技术咨询服务费拨款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如果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除不给乙方拨付合同价款之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含甲方为完成此项工作而聘请其他工作队的服务费用。

(四) 乙方投标文件为合同的一部分，如有虚假，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 乙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催告送达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纠正的，乙方可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办理拨付合同款手续的，经乙方两次催告后仍不予办理，导致乙方项目资金周转困难、无法继续组织人员及设备开展现场服务工作的；



(2) 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主要协作义务：拒不配合提供项目必需的确权档案、基础权属资料，不统筹各村村委会配合入户调查、矛盾调解，人为设置障碍致使项目长期停滞，乙方无法顺利开展外业核查、资料收集、公示网签等核心工作，合同目的客观上不能实现；

(3) 甲方单方面要求变更项目核心工作范围、技术标准、整体工期，变更工作量巨大且拒绝协商调整合同价款与服务周期，双方无法达成补充协议，乙方继续履行将产生重大不合理成本损失；因上级政策要求变动发生的变更不在此列。

(4) 因甲方原因，项目被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实施、长期搁置，停工持续超过60日且甲方无法明确复工时间，继续履行合同对乙方明显不公平；

六、合同解除后的处理规则

(一)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并经上级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二) 因政策重大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仅对乙方已验收合格的成果据实结算。

(三)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除不给乙方拨付合同价款之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含甲方为了完成该项工作重新支付其他工作队的所有费用。



(四) 合同解除程序：行使解除权一方应当向对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书，双方无异议，合同自通知书送达对方之日解除。合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主张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权利。

(五)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已完成的合格成果资料仍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收取已完成并经上级验收合格工作对应的服务费。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宁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份数及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由宁城县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名称：宁城县忙农镇人民政府（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

乙方名称：内蒙古赢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

2026年9月7日

